

## 同興美學獎實施要點

#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鼓勵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學生致力於藝術理論研究，特評選研究傑出而有具體優異成果者，頒發獎學金以茲表揚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
### 四、協辦單位：美術學系、書畫藝術學系、雕塑學系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

### 五、贊助單位：同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六、參加對象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各系所不分學制在籍碩、博士生

### 七、獎勵與義務：

(一) 本獎項共獎勵 6 名獲獎者

獎別	名額	獎金
首獎	2 名	各 2.5 萬元
優選	2 名	各 1.5 萬元
佳作	2 名	各 1 萬元

(二) 獲獎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。

(三) 獲獎論文須配合美術學院規劃之學術活動時程進行公開發表，成果並將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正式公開，以提供校內外師生及社會各界作為學術參考與觀摩學習。獲獎名單將於頒獎儀式結束後，公告於學院官方網站。

### 八、論文內容及規格：

(一) 題目不限，須以中文書寫，就藝術史、藝術理論、藝術評論、當代藝術、視覺文化、保存修復藝術等相關領域提出論述之論文。

(二) 字數以主文約 10,000 至 20,000 字為原則。

(三) 收件期限：

(1)時間：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9 月 20 日(星期日)

(2)地點：每日 17:00 時前親自遞送或以郵寄掛號寄至美術學院院辦公室，不得提早交件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
(四) 報名繳交資料如下：

- (1)請由美術學院官方網站【最新消息】處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表填寫完畢後請列印輸出(需本人親自簽名)，連同「紙本論文一式4份」親送或寄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辦公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2026同興美學獎」，掛號郵寄至：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(美術學院辦公室收)
- (2)另須提供論文電子檔案(word、pdf各一份)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美術學院信箱：men-gung@ntua.edu.tw(劉名將秘書收)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(1)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。
- (2)參賽者交件時由工作人員查驗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報名，報名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由主辦單位認定之。
- (3)除「報名表格」外，提出參賽論文及相關文件，請勿任意書寫任何個人資料或記號(然可用標籤紙浮貼於封面，以利辨識)，反之則視為不符資格，不列入審查亦不退還。

七、**評審**：由美術學院邀請校外專家擔任評審，辦理書面論文審查作業。

八、**頒獎**：10-11月期間辦理「論文發表會」時公開頒獎表揚。

九、**參賽細則**：

- (一) 參賽者須確保參賽論文為本人原創，無抄襲他人情事，若違反此條款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學金等權利，法律相關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參賽者之報名行為，視同賦予主辦單位限定於學術研究及相關配合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活動之無償使用許可，授權項目包括送件之各項文件、資料、圖檔等進行展示、攝影、翻譯、出版品之製作及宣傳等。
- (三) 凡報名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辦法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，並保有隨時修正活動內容之權力。

十、**聯絡資訊**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辦公室

TEL：(02)2272-2181 轉 2001 劉名將秘書

電子郵件信箱：[men-gung@ntua.edu.tw](mailto:men-gung@ntua.edu.tw)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
## 同興美學獎報名表

個人資料	姓名			
	學系/學制			
	學號			
	身分證號			
	生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(五碼郵遞區號)：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(五碼郵遞區號)：		
	電子郵件			
	郵局帳戶	(14 碼)700 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	家中電話	
	一銀帳戶	(11 碼)007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 □	行動電話	
論文資料	論文名稱			
	摘要(300-500 字)			
簽名授權	我願意遵守本活動實施辦法規範之所有規則及權利義務，如不服參賽辦法之規定，視同放棄，特此聲明。			
	簽名_____			

## 個資保護聲明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「美術學院同興美學獎」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編號、帳戶資料及聯絡方式(包括電話、電子郵件與通訊或戶籍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學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學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事務外，本學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學院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學院不負相關責任。

- 七、若你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學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學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定要求，且同意本學院留存此同意書，備查存檔。

.....

### 【個資同意書】(提供本學院存檔備查)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學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事務請求行政業務目的之提供。

個資提供者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